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  
採購案(案號 CAA107002)，廠商就契約約定不得僱用  
外籍勞工爭執事項  
諮詢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蓉崕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緣由：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洲營造)依上開要點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辦理「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採購案(案號 CAA107002)之契約約定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事項向本會申請諮詢。案由說明如下：

(一)旨揭工程採購案符合勞動部訂定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條件，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二)旨案契約第 7 條第(十三)款約定，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故港洲營造以本國勞工招聘不足之缺工情形(約尚缺 200~250 名工人)，恐造成工期延宕，祈契約放寬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之約定。

## 貳、諮詢小組建議：

- 一、本件「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採購案，由民航局辦理採購，未來使用單位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民航局於 107 年辦理招標時，基於軍方營區安全管制理由，援例於契約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
- 二、本件招標時，契約約定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決標後如欲允許廠商使用外籍勞工，涉及契約變更，須先確認原招標條件係基於營區安全管制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且變更原招標條件，應考量招標之公平性，須說明有招標當時非可預見之情形，致影響本案工程進度而影響公益，確有變更之必要。
- 三、本案港洲營造向機關申請允許使用外籍勞工，應由港洲營造就實際受影響之情形及相關事由，向機關提出相關事證資料，由機關就廠商所提變更事由檢討是否確有情事變更，並考量招標之公平性，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變更契約。

## 參、發言摘要：

### 一、港洲營造：

- (一)109 年 3 月 17 日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為本議題召開協調會，民航局與國防部對於本案開放僱用外籍勞工均表示無意見。
- (二)本案契約雖載明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履約，但亦有其他屬軍方且履約地點為營區，而契約允許僱用外籍勞工履約之案例。
- (三)本工程採購案於 108 年 3 月 10 日申報開工，一直處於缺工狀態，工區計 19 棟建築物工程，目前開挖 14 棟，均屬結構工程，非常需要施工人員，然南部缺工情形嚴重，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找不到

勞工，為免影響工進，爰祈開放本案僱用外籍勞工履約。

(四)本案符合勞動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所訂得申請僱用外籍勞工之條件，但受限於契約約定不能僱用外籍勞工履約。針對機關顧慮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所產生資安及門禁管理疑慮，本公司有很好的管理經驗，爰期透過法令及工程會的協助准許本案得僱用外籍勞工履約。

## 二、民航局：

(一)本案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配合項目，該計畫總經費共計約 1,575 億，本工程契約發包金額 29.3 億，於 107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工。

(二)本案工程施工地點位於空軍屏東基地，使用單位為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於設計階段制定招標文件時，參考其他軍事基地案件並與使用單位取得共識，設定不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確保國防安全，爰於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且於公開招標前已辦理招商說明會及公開閱覽，未有廠商針對該契約條款提出意見；考量空軍屏東基地國防安全，是否更改為允許僱用外籍勞工，尊重國防部及空軍相關單位意見。

(三)另本案工程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廠商應於考量自身人力施工能量後方予投標，現若更改契約文件允許僱用外籍勞工，屬契約條件重大變更，是

否對當初有興趣卻因考量無法有足夠本國勞工配合最後放棄投標之其他廠商不公，尚請工程會及與會先進提供意見，以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案若更改契約允許僱用外籍勞工，屬重大變更，軍方雖已檢討有幾處可開放外籍勞工進入施工，但本局要面對其他潛在投標廠商，對於此一重大變更，將循行政程序簽辦至交通部。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一)本部為本採購案之使用單位。
- (二)南部缺工為事實，本部亦希望後續工進能趕上，已配合檢討非機敏單位計 15 處，可同意外籍勞工進入施工。
- (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部營區配合國家政策所為之管制或措施，希望後續港洲營造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務必請配合辦理。

### 四、國防部：

- (一)國防部針對所屬之契約，未強制要求納入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履約之約定。關於本部採購契約第 18 條所載：「……如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且經行政院勞動部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並徵得甲方同意乙方僱用外籍勞工……」為本部原則。
- (二)本案契約約定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履約為特例，現空軍已檢討有 15 處可開放外籍勞工進入施作，至人員如何調整，則視港洲營造規劃。

### 五、勞動部：

- (一)僱主經發包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認定，發包興建工程屬於重要建設工程，且工程契約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工期達 1 年 6 個月以上，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核並出具「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二之文件，本部即依規定審查，至於個案工程是否符合前述條件，本部尊重工程主辦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認定權責。

- (二)工程契約係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簽訂之私法契約，如約定承攬事業單位不得僱用外籍勞工，並未抵觸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範。

#### 六、工程會企劃處：

契約依當事人雙方合意訂定後依合約內容履行，為履約之原則。依本會採購契約範本所載得發動契約變更者包括機關與廠商，契約變更之方案應兼顧未投標廠商之公平性及變更之合理性。

#### 七、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 (一)本案廠商與機關對於開放僱用外籍勞工履約，均有變更意願，惟考量招標公平性，尊重主管機關對於法規之專業意見。
- (二)契約不是不能變更，可由廠商提出變更，機關審查公平合理以決定是否同意變更。工程延宕不利於工程推動及產業發展。機關與廠商雙方已有如期如質如量履約之共識，機關如何合理的變更契約，廠商藉由變更契約後如期如質履約，以期雙方共同爭取公共工程最大效益。

####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